**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

**运动帆船登记管理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运动帆船的登记管理，促进帆船运动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运动帆船是指以风力作为全部或主要航行动力的，直接用于体育运动比赛或训练的船舶。

第三条 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以下简称“中帆协”）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所有的运动帆船登记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中帆协负责全国运动帆船的登记工作。

第五条中帆协为已进行登记的运动帆船发放“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运动帆船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配发帆号及船体编号，并设立档案。

第六条登记的运动帆船不得具有双重船籍。凡在境外已登记的运动帆船，未终止或者注销原登记船籍的，不予受理登记申请。

1. **运动帆船登记办法**

第七条 运动帆船申请登记，应提交以下文件：

 （一）证明船只所有者身份的文件（个人会员提供身份证、户口本、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会员提供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购船合同，购船发票复印件或进口帆船的进口完税证明复印件；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中国船级社或具有CE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船只检验证书或合格证书；

（四）船艏、侧面、船尾各一张4寸彩色照片；

（五）运动帆船登记申请表。

第八条运动帆船登记流程如下：

（一）登录中帆协官方网站船艇登记页面，提交所需材料并预交登记费用（收费标准参见附件1）；

（二）中帆协在收到登记申请材料1周内完成审核，对于符合要求的申请者，发放登记证，配发帆号及船体编号；

（三）中帆协在收到登记申请材料1周内，对于登记信息或上传文件不符合要求的申请将予以退回，并退还预交费用。申请人按照要求完成修改后可重新提交申请。

第九条登记证有效期为4年，应当随船携带。

1. **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十条运动帆船登记项目发生如下变更时，运动帆船所有权人应在30日内通过中帆协官网会员个人中心页面申请进行变更或注销登记：

 （一）运动帆船基本信息或所有权人发生变化；

 （二）运动帆船灭失(拆解和沉没)。

 需要变更信息或注销的原证书自中帆协接到变更或注销申请之日起作废。 经审验合格后，中帆协为发生的变更情况办理变更并重新发放相应证书或注销登记手续。

1. **证书的换发和补发**

第十一条 登记证因污损不能使用的，持证者可申请换发。

第十二条登记证有效期满前60个工作天内，持证者可申请续期及换发新证书。

第十三条因遗失或灭失申请补发登记证的，持证者应书面报告，附具有关证明文件，申请补发。补发证书的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1. **违规处罚**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帆协可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收回登记证，撤销帆号及船体编号的处罚。

 （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擅自改变船舶用途的；

（三）在变更船舶基本信息或所有权人后未及时办理登记的；

（四）未按本办法要求在船帆、船体上展示帆号及船体编号的。

第十五条负责办理登记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造成后果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1. **附 则**

第十六条登记证由中帆协统一制作及发放，帆号及船体编号应按《运动帆船帆号及船体编号制作展示要求》（附件2）进行制作及展示。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运动帆船登记收费标准

 2:运动帆船帆号及船体编号制作展示要求

附件1

**运动帆船登记收费标准**

|  |  |
| --- | --- |
| 船体长度 | 收费标准 |
| 5米以下（含5米） | 100元 |
| 5米以上-6米 | 500元 |
| 6米以上-11米 | 1000元 |
| 11米以上 | 1500元 |

附件2

**运动帆船帆号及船体编号制作展示要求**

**一、编号构成：**

1.帆号即为船舶登记号码，由代表“中国”的英文大写字母“CHN”和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2.船体编号为船舶登记号码中的四位阿拉伯数字。

**二、制作规范：**

1.帆号及船体编号制作时应采用“Helvetica”字体或其他展示效果与之相同或更好的商用字体，保证字迹清晰可辨且颜色相同。

2.船帆同侧和相对侧的帆号字符（字母和数字，下同）高度和相邻字符之间的间距与船身总长度有关，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船身总长度 | 字符最低高度 | 字符之间与帆边最小距离 |
| 3.5米以下 | 230mm | 45mm |
| 3.5-8.5米 | 300mm | 60mm |
| 8.5-11米 | 375mm | 75mm |
| 11米以上 | 450mm | 90mm |

3. 船体编号字符高度和相邻字符之间的间距标准，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船身总长度 | 字符最低高度 | 字符之间最小距离 |
| 11米以下 | 200mm | 40mm |
| 11米以上 | 300mm | 60mm |

**三、展示位置：**

1.主帆

(1)主帆的两面均需展示帆号;

(2)展示位置在以帆顶为圆心、半径为帆后缘长度60%的弧以上；

(3)帆两面的帆号应在不同的高度，其中右舷帆面的帆号应在左舷帆面的帆号之上;

(4)主帆两面的帆号应保持平行;

(5)大写字母与阿拉伯数字之间的垂直间距不小于40mm；

(6)大写字母应在数字之上。

2.球帆（可选）

(1)球帆正面展示帆号，也可两面同时展示;

(2)展示位置在以球帆顶点为圆心、半径为帆底边长度20%的弧以下，半径为帆底边长度30%的弧以上；

(3)如球帆两面均进行展示，两面的帆号应保持平行;

(4)大写字母与阿拉伯数字之间的垂直间距不小于40mm；

(5)大写字母应在数字之上。

3.前帆

(1) 在前帆后下角可延伸至桅杆后主帆底边长度30%或以上的前帆两侧均需展示帆号；

(2)展示位置在以前帆顶点为圆心、半径为前帆边长度50%的弧以下，半径为前帆边长度75%的弧以上;

(3)前帆两面的帆号应保持平行;

(4)大写字母与阿拉伯数字之间的垂直间距不小于40mm；

(5)大写字母应在数字之上。

4、船体编号应在船首两舷外侧进行永久标记或者粘贴，标记位置应当适宜安放与查验，永久性标记的船体编号应当清晰可辨。